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清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清景犯附表所示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清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過失致死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可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，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2罪之罪名、侵害之法益並不相同（附表編號2更是難以回復的生命法益），犯罪時間亦非密接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

01 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  
02 受刑人於刑事陳述意見狀所表示之意見（詳參本院卷第33至  
03 34頁）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  
04 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  
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依上述說明，仍得再與  
06 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 
07 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9 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 
12 法官 陳明呈  
13 法官 林永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7 書記官 葉姿敏